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7259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 10 日在○○醫院松山分院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前查獲訴願人為未滿 18 歲之人，卻於系爭場所前吸菸，乃訪談訴願人後製作勸導少年登記表。經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7259600 號裁處書，令訴願人接受戒菸教育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尚無充足證據證明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前吸菸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919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及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自行撤銷上開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72596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